

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通人字〔2023〕41号

关于批准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 2023年财政预算的议案》的决议

市人民政府:

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石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的议案》，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。会议决定，批准2023年市直（含高新区）调整预算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存档。

（共印5份）